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4號

原告 唐肇澧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住寶都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萱恩